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乙仁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026@mail.sa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1010031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訂於101年8月25至26日，假臺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辦理「FILA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存會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7月20日網協字第1010000380號書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會核備文號列入秩序冊，並於賽後2週內將秩序冊及成績表報本會參考。
- 三、貴會執行各項業務請依本會100年11月7日體委綜字第10000297653號令修正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（含辦理「人身保險」事宜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會競技運動處

2012/07/29
交 12:24:24章

Van
09/20
請是甫知照

協收字第 395 號
日期 101年7月30日